

徵才公告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臨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一、徵才機關:基隆市政府

二、職 稱:臨時員

三、名 額:1 名

四、性 別:不限

五、工 作 地:基隆市

六、徵才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以下其一資格: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具備電腦文書及獨立作業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方案「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二)輔導民間單位執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三)「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1. 媒合育兒指導員到宅育兒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
2. 提升家長知能: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體、親子互動等。
3. 育兒指導員培力: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等
4.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薪資及福利: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月薪 34,916 元、年終 1.5 個月。如年度考核通過得依社工薪資制度晉階。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

資格規定，且領有社工師證書加給32薪點；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16薪點、年終 1.5 個月。

十、聯絡方式：

- (一)意者備齊國民身分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附照)、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執業證書、實習證明、學分或成績單證明、經歷證明)等，於公告截止日(112年3月15日)當日下午5:30前 e-mail 至 (kl669@mail.klcg.gov.tw)或逕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後棟五樓，封面請註明「應徵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臨時人員」，並請來電確認:02-24201122#2203~2205，李社工，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府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證件不齊或未具上開報名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均不退件，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

